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林格尔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林格尔县财政局业务用房等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

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林格尔县财政局业务用房等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工程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和林格尔县鑫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8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31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和林格尔县鑫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和林格尔县鑫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	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		返回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237361082418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		
登记机关	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		
成立日期	2002年03月13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	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	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	